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6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8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号)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并于2018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8,800万股变更至11,735万股。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7,3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桥嘉永")、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证基金")、杭州聚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聚登")等3名机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股东科桥嘉永的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科桥嘉永承诺: 对于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将在锁定期满后至少两年内分批减持完毕,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公司股东西证基金的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西证基金承诺: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不得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全部减持完毕,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3)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减持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 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8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7,700,000	注1
2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4,400,000	注2
3	杭州聚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100,000	注3
合计		13,200,000	13,200,000	-

注1:股东科桥嘉永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至少两年内分批减持完毕,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科桥嘉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注2:股东西证基金承诺:所持股票不得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全部减持完毕,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西证基金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注3:股东杭州聚登质押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兴装备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部分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兴装备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新兴装备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2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研究院合作项目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属意向性协议,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本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投资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落实国家产业发展战略,不断深化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和重庆市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推动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与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订了《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研究院合作项目战略框架协议》。

二、协议主体介绍

1、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经信委"),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52号。

2、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永保税区管委会"),地址:重庆沙坪坝区西永学城大道62-1研发楼B1栋。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重庆经信委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政策的条件下,对公司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合作项目的建设给予大力支持。重庆经信委配合公司积极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2、西永保税区管委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政策的条件下,对公司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合作项目的建设给予相应的产业及人才政策支持。

3、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航天科工有关政策的条件下,在重庆投资发展5G、6G等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产业,着力打造研发及产业平台,以成果转化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在公网、专网、军网重大需求牵引下,通过"研发+制造+应用"的全面拓展,打造5G、6G等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集群,逐步构建技术研究、研发生产、应用推广、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基地,成为全国一流的5G、6G技术、产业和人才高地。

4、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具体项目的合作以本框架协议为依据,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后,有效期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航天科工通信网络技术牵头单位、5G产业牵头单位,在公司原有2G、3G、4G通信业务和技术积累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战略布局,依托重庆市5G信息产业发展方向建设,在公网、专网、军网重大需求牵引下,拟在重庆西永保税区投资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研究院,逐步构建技术研究、研发生产、应用推广、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基地。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订,为公司后续研究院的组建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公司抓住历史机遇,推动公司整个通信产业板块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备查文件

《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研究院合作项目战略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9-08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19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下午15:00至8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路2000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279,867,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6,108,708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的总股本为769,142,012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0,714,75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9,843,06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6.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79,866,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13,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62%;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38%;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于2019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成功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元利科技	工商银行	随心E	保本浮动型	5,000	184天	2019.08.26	2020.02.25	3.5%

注: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重庆元利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4,900	360天	2019.07.23	2020.07.17	4.3%
2	重庆元利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183天	2019.07.23	2020.01.22	3.8%
3	重庆元利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183天	2019.07.23	2020.01.22	3.8%
4	元利科技	工商银行	随心E	保本浮动型	5,000	184天	2019.08.26	2020.02.25	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9,9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4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1,384,489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70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0,606,519股变更为809,222,03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8月23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19年8月14日,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已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3,844,896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1.7080%,最高成交价为8.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6,587,519.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2019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1、自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无限售流通股13,844,896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之1.2项"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10%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90%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为1,384,489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810,606,519股变更为809,222,03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8月23日完成,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74,650,724	21.55	0	174,650,724	21.58
无限售流通股	635,955,795	78.45	-1,384,489	634,571,306	78.42
总股本	810,606,519	100.00	-1,384,489	809,222,030	100.00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注销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晓林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8,870,9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9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78,769,2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01,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09,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07,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1,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8%。

3、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8,828,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7,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20%;反对4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8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郭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月26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办理仲裁事项和解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安集团")就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产生纠纷,且后续引发出涉及公司的一系列仲裁、诉讼案件(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起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推进该纠纷事项得到切实解决,公司授权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办理因上述纠纷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相关案件的和解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对象:公司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2、授权事项:就涉及《转让合同》纠纷的所有仲裁、诉讼事项,代表公司办理与路安集团进行谈判、调解、和解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书。

3、授权期限: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为彻底切实解决公司与路安集团之间的探矿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本着尊重历史、尊重合同、互谅互让暨一次性解决纠纷的理念,与路安集团签署相关和解协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 《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案件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探矿权转让纠纷所涉案件基本情况

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安集团")与公司因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产生纠纷,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3月7日作出(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路安集团于2016年3月18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申请。除此之外, 双方之间还存在多宗关联诉讼和仲裁案:(2016) 沪02执199号案、(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2016)晋0722财保4号案、(2016)晋民初字第14号案、(2018)京仲裁字第0182号仲裁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起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3、2015-004、2015-028、2015-029、2015-033、2016-002、2016-005、2016-006、2016-007、2016-009、2016-010、2016-057、2017-003、2017-007、2018-002、2019-004、2019-005、2019-015、2019-049)。

二、探矿权转让纠纷所涉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为彻底解决双方之间的探矿权转让事宜,快速、低成本地解决相关仲裁及诉讼纠纷,应双方请求并根据各自提交的和解方案,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牵头协调相关法院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协调工作,形成了会议纪要。双方以会议纪要为依据,本着尊重历史、尊重合同、互谅互让暨一次性解决纠纷的理念,经自愿协商,2019年8月22日,双方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案涉探矿权应补缴的资源量种类以及价款金额、案涉探矿权缴费标准及需补缴金额。

案涉探矿权有少量333资源量未参与价款评估计算, 未参与评估计算的333可采储量共计344.55万吨,按2013年9月山西省标准(2.6元/吨)计算,共应补缴人民币8,958,3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预测的资源量(334?)不再补缴。

2. 关于转让审批登记机关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委托山西省等6个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原由国土资源部实施的部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5号)的规定,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对案涉探矿权按照上述内容进行补缴款的征收, 于会议纪要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神火公司出具补缴款征收通知,并办理转让审批登记手续。

神火公司应于收到补缴款征收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清333欠缴资源款8,958,300元。

3. 关于案涉探矿权转让合同的履行。

双方同意案涉探矿权转让合同继续履行。同时,考虑到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了煤炭行业转型发展、中央要求严格控制煤炭开采量、探矿权证所载面积因环保事项核减等双方订立合同时难以预期的情况,神火公司同意一次性补偿路安集团5亿元。履行方式为:①路安集团应向神火公司支付案涉探矿权转让剩余价款2,959,728,200元 (合同约定转让款4,699,660,000元-已付1,739,931,800元=2,959,728,200元);②神火公司应向路安集团补偿5亿元;③上述①和②抵扣后,路安公司应付金额为2,459,728,200元,于2019年9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神火公司, 如2019年9月15日之前未办理完毕探矿权转让过户手续,路安集团则于办理完毕探矿权转让过户手续之日一次性支付给神火公司, 神火公司于收到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向路安集团出具全额发票; ④案涉探矿权所涉的税费依法各自负担,神火公司应依据税收征管法律规定缴纳税费,税费核算及支付流程不影响本案探矿权的过户;⑤神火公司放弃向路安集团主张迟延支付余款的滞纳金、违约金以及资金占用利息,路安集团放弃向神火公司主张已付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费;⑥神火公司于协调会纪要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探矿权转让审批应提交的材料,路安集团予以配合。

4. 关于关联案件的处理。

①双方于协调会纪要会签当日共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一揽子和解协议》,路安集团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一揽子和解协议》暨撤回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②双方确认案涉仲裁裁决即(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③双方于签署本协议次日提交撤回所有与本案探矿权转让相关诉讼及仲裁的申请以及解除相应查封的申请【包括(2016)沪02执199号案、(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2016)晋0722财保4号案、(2018)京仲裁字第0182号仲裁案、(2016)晋民初字第14号案等案件】。④双方因纠纷产生各自已经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申请撤销裁决以及申请执行费等相关费用由各自负担。双方就案涉探矿权的任何事项不再发生任何争议,不再提起任何形式的诉讼或仲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2.《潞安集团与神火公司因探矿权转让纠纷所涉案件一揽子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新增调入及调出"2019版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0日,国家医保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简称:"《医保目录2019年版》"或"《医保目录》")。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及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力"、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制药")本次纳入《医保目录2019年版》的药品有164个产品品规,其中生产的有42个品规,未生产的有122个品规。本次调入《医保目录》的药品中,新增调入的有3个品规(其中2个在产,包括血塞通分散片和铝碳酸镁咀嚼片),调出《医保目录》药品有11个品规(其中2个在产,9个不在产);调整医保分类的有4个品规(其中 3个由"乙类"调整为"甲类",1 个由"甲类"调整为"乙类")。详细信息如下:

一、新增进入目录品种

《医保目录2019年版》中,公司及子公司的维生素K4片、铝碳酸镁咀嚼片及血塞通分散片等药品共3个品规调入《医保目录》名单。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剂型	功能主治	归属类别	分类	医保编号	2019年医保分类	是否在产
1	维生素K4片	特一药业	2mg,片剂	用于维生素K缺乏症及低凝血酶原血症。	化学药	止血药	231	乙	否
2	铝碳酸镁咀嚼片	特一药业	0.5g,片剂	1.慢性胃炎。2.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感(烧心)、酸性嗳气、饱胀等。	化学药	消化系统类	★(12)	乙	是
3	血塞通分散片	海南海力	50mg,片剂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抑制血小板聚集和增加脑血流量。用于脑络瘀阻,中风偏瘫,心脉瘀阻,胸痹心痛;脑血管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属上述证候者。	中成药	心脑血管类	★(554)▲	乙	是

1、铝碳酸